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及其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评估，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在 2021 年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_____

2022年4月27日